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逐條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草擬稿

請委員審閱政府就《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擬議修正案已標示在《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見附件），而各項建議修訂的原因則載於附註。建議修正案有待定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律政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6年2月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擬議修正案

第 1 條

在擬議的第 1(2)條<sup>1</sup>：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6~~個月屆滿之時2016年  
12月31日起實施。”

第 8 條

在擬議的第 34DB 條（核准受託人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累算權益投資<sup>2</sup>：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須在該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符合附表10第2部的規定的預設投資策略；
- (b) 須確保關乎該策略的任何投資，均與本部及附表10第2部的規定相符；

<sup>1</sup> 這項修訂旨在清楚確定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時間，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sup>2</sup> 這項修訂是因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所作的查詢（見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396/15-16(03)）而作出的。修訂旨在訂明第 34DB(2)條將適用於生效期前，已知為已年滿 60 歲的成員所持有的既有帳戶。換句話說，該等帳戶毋須進行《條例草案》擬議第 3 分部所載的擬議過渡安排。建議因而須對該條文的行文有所修改。

- (c) ~~(除須在第(21A)及(2)款及第3及4分部另有規定外)須的規限下，按照該策略，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但如該成員已就該等權益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則屬例外；及~~
- (d) 須確保該策略可供計劃成員選擇。

(1A) 第(1)(c)款的實施—

- (a) 受該成員就有關累算權益而給予的任何特定投資指示所規限；及
- (b) 受第3及4分部所規限。

- ~~(2) 在不局限第 27(2A)條的原則下，如有關受託人如知悉計劃成員在生效日期前已年滿 60 歲，則有關受託人不得按照有關策略，將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但如該成員已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將該等權益按照該策略投資，則屬例外。”~~

在擬議的第 34DB 條後，加入新的第 34DBA 條（將累算權益由某帳戶轉移至在同一註冊計劃中另一帳戶）<sup>3</sup>：

“(1) 如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在該計劃中的一個帳戶(原來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在該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承轉帳戶)，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轉移權益，仍維持按照在緊接轉移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但如該成員在管限規則准許下另作指示，則屬例外。

(2) 為施行本條一

(a) 第27(2A)條的適用，並不規定有關受託人將轉移權益，按照有關成員在轉移之前就承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任何特定投資指示投資；

(b) 如該成員在轉移之前，已就轉移權益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則第34DB(1)(c)條的適用，並不規定有關受託人將轉移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3) 在本條中一

<sup>3</sup> 這項修訂旨在反映現行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由計劃內的原來帳戶轉移至同一計劃內的承轉帳戶時，把累算權益投資保留在承轉帳戶的做法，以避免不必要的基金單位買賣。舉例說，如一名計劃成員在終止受僱時，又沒有就如何處理其計劃內的投資作出指示，其計劃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會被轉移至同一計劃內的個人帳戶。這項修訂的目的，是讓供款帳戶內的既有投資安排，得以轉移並同樣應用於個人帳戶內的轉移權益的投資。因應這項修訂，我們同時就《條例草案》第 6、8（關乎特定投資指示的釋義）、15、21、23、24 及 26 條，提出相應修訂。

轉移權益(transferred benefits)指轉移至或已轉移至承轉賬戶的、在

原來帳戶內累算權益。

”

在擬議的第 34DF 條（本部分所適用的計劃成員）<sup>4</sup>：

“(1)本分部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某註冊計劃的某計劃成員—

(a) 該成員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描述—

(i) 該成員在生效日期當日未滿60歲，或在當日才滿  
60歲；

(ii) 有關受託人並不知悉該成員的年齡；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  
益在生效日期當日，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  
益，是已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的，並在該日  
之後，一直維持按照該安排投資。；及

(2) (c) 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合理地相信，該受託人並沒有收到該  
成員就該等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如有關受託人合理地相信，自己已收到有關成員的特定投資  
指示，將有關既有帳戶內的任何累算權益，按照有關預設投

<sup>4</sup> 這項修訂旨在闡明擬議過渡安排將適用於哪些計劃成員。過渡安排的政策目的，只為適用於那些在修訂生效當日及由當日開始，其既有帳戶內所有累算權益，是按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進行投資的計劃成員。不過，如核准受託人：  
(1) 知道該計劃成員在修訂實施當日前已年滿 60 歲；或(2) 合理地相信核准受託人已收到計劃成員就該帳戶的任何累算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則過渡安排將不適用。這項修訂旨在闡明，由生效日期至為該計劃成員完成過渡安排的程序期間，如出現任何令該計劃成員不再符合上述說明的情況（如年齡及投資指示的提供等），因而不符合擬議第(1)(a)及(b)和(2)項的條件，核准受託人便毋須進行餘下的過渡安排程序（即發出指明通知或把相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這項修訂亦闡明，沒有作出投資選擇而年齡不詳的計劃成員，亦應納入過渡安排。

資安排投資，則本分部不適用於該成員。”

在擬議的第 34DG 條（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sup>5</sup>：

“(1) 除非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收到現有成員就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受託人須繼續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將該等權益投資。”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將現有成員的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繼續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但如該受託人已收到該成員就該等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則屬例外。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上述權益已根據第34DH(2)、34DI(3) 或(5)條，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不論有關成員是否仍是現有成員，有關受託人均須將該帳戶內的任何累算權益，繼續按照該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但如該受託人已收到該成員就該等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則屬例外。

(2) 第(1)款並不局限第34DH、34DI 及34DJ條的施行。”

---

<sup>5</sup> 這項修訂旨在闡明，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在根據擬議第 34DH 及 34DI 條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後，任何轉入該帳戶的新累算權益（如向該帳戶作出的新供款及由另一計劃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均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在擬議的第 34DH 條（核准受託人須給予計劃成員指明通知）<sup>6</sup>：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生效日期後的6個月內—
- (a) 向每名現有成員，就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或其每個預設投資安排帳戶，給予指明通知；及
  - (b) 在該指明通知中，將第(2)款的規定，告知該成員。
- (2) 除第34DJ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受託人已根據第(1)款，向某計劃成員給予指明通知，而截至有關指明該通知的回覆期的屆滿日—
- (a) 有關該受託人仍沒有收到該有關成員就在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及
  - (b) 該成員仍是現有成員，
- 則該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14日內，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帳戶內的該等權益投資。
- (3) 儘管有第27(2A)條的規定，有關受託人須遵守第(2)款，而無須理會該受託人在該款提述的14 日內收到的、有關成員就有關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

---

<sup>6</sup> 這項修訂旨在闡明，如計劃成員的狀況在 42 日回覆期的屆滿日或之前有所轉變，核准受託人在回覆期屆滿後的 14 日內，把該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方面的責任。即如核准受託人得悉在回覆期的屆滿日或之前，計劃成員不再符合上文註腳 4 所載的描述，則核准受託人便毋須遵從擬議第 34DH(2)條，把計劃成員在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按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在擬議的第 34DI 條（確定地址不詳的計劃成員的所在）<sup>7</sup>：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a)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得悉根據第34DH(1)條給予某現有成員的指明通知，並沒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 章，附屬法例A)第206(1A)或(2)條而視為已給予；或

(b) 該受託人並不知悉某現有成員的任何聯絡資料，好讓該受託人能夠其根據第34DH(1)條，向該成員給予指明通知。

(2) 有關受託人須以指引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方式，在如此指明的時限(時限)內採取行動，以確定上述成員的所在。

(3) 除第34DJ條另有規定外，如在有關受託人就某計劃成員遵守第(2)款後，

(a)有關該受託人不能在時限屆滿前，確定該有關成員的所在；  
及

(b) 該成員仍是現有成員，

則該受託人須在時限屆滿後的14日內，按照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將該成員的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或其所有預設投資安

---

<sup>7</sup> 這項修訂是因應就擬議第 34DH 條所作出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4) ~~如在遵守第(2)款後，凡第(2)款就某計劃成員而適用，如~~有關受託人在時限屆滿前的某日，確定有關該成員的所在，而該成員仍是現有成員，則該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14日內—

(a) (如屬第(1)(a)款所指的情況)給予該成員另一份指明通知，將第(5)款的規定，告知該成員； 或

(b) (如屬第(1)(b)款所指的情況)給予該成員指明通知，將第(5)款的規定，告知該成員。

(5) 為施行第(4)款，除第34DJ條另有規定外，如截至根據該款給予的~~通知的回覆期的屆滿日~~，—

(a) 有關受託人仍沒有收到有關成員就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及

(b) 該成員仍是現有成員，

則該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14日內，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帳戶內的該等權益投資。

(6) 儘管有第 27(2A)條的規定，有關受託人須遵守第(3)或(5)款，而無須理會該受託人在該款提述的 14 日內收到的、有關成員就有關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

## 第 11 條

在擬議的第 4(2)條 (投資策略：年滿 50 歲但未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sup>8</sup>:

“(1) 除第34DB(2)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註冊計劃中年滿 50 歲但未滿65 歲的計劃成員。

(2) 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

(a) 將有關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

(aa) 如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已根據第3條投資，但尚未根據本條投資—

(i) 在自該成員50歲生日當日起計的60日內，將該成員在核心累積基金內的投資的一部份，投資於65歲後基金；及

(ii) 確保在緊接作出該投資之後，分別在兩個基金內的投資，各自相對於該成員在兩個基金內的總投資，均符合在第(3)款的列表(該列表)中，第2及3欄中相

---

<sup>8</sup> 這項修訂旨在清楚訂明，在降低風險機制下，核准受託人須完成重新分配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時限（即由計劃成員生日當日起計的 60 日內）。這項修訂亦旨在闡明，核准受託人只須確保在重新分配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當時（而非在其他時間），是按照規定的百分比進行重新分配的。此外，這項修訂亦旨在更清楚列明，核准受託人在其後知悉之前年齡不詳的計劃成員的年齡的應對，以把原來全數投資在 65 歲後基金的累算權益，按擬議《強積金條例》附表 10 第 4(3)條所指明的百分比，重新在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之間進行分配。

對第1欄中的50歲之處所列的百分比；及

(b) 如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已根據本條投資—

(i) 每年一次，在自該成員該年生日當日起計的60日內，  
將分別在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內的投資，進  
行分配；及

(ii) 確保在緊接該項分配之後，分別在該兩個基金內的  
投資確保在每一年，該成員分別在核心累積基金及  
65歲後基金的投資，各自相對於該成員在該兩個基  
金的總投資，是在第(3)款的均符合該列表中，  
第2及3欄中相對第1欄中該成員的年齡之處所列  
的百分比；及

(c) (就凡在某一個年度，在有關成員的帳戶內沒，有尚未根據  
本條投資的累算權益而言) — 按照在第(3)款的該列表  
中，第2及3欄中相對第1欄中該成員的年齡之處所列的、  
以百分比表達的比例，將該等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  
65歲後基金。

(3) 為施行第(2)款的百分比表如下—

第1 欄	第2 欄	第3 欄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0.0%	100.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律政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6 年 2 月